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

刑部



律例三十八

刑律十八

斷獄一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獄囚概不用枷。律文枷字刪。枷而鎖。鎖而枷。改杻而鎖。鎖而杻。附律定例。四。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

大清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凡枷犯。以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若遇患病。卽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如不行醫治。以致斃命。及違例濫用重枷。并連根帶鬚竹板者。該督撫指叅。俱交該部嚴加議處。倘該督撫不行察叅。或經科道糾叅者。該督撫。司道。一併議處。歷年事例。凡羈禁罪囚。順治十六年。覆准。五城人犯。有事關重大者。方許羈鋪候審。其餘小事。不得濫行羈鋪。如各役有索詐等情。該御史指名題叅。按例治罪。至在外各府州縣重犯。應寄監候審。其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輕罪人犯。亦不得濫行羈禁。如衙官禁役。將無辜之人濫送監倉。及有索詐等弊者。該撫按據實糾叅。○十七年。覆准。凡遇重大事情。該撫按就近秉公審理。除有罪者監禁具題外。其有攀累無辜之人。卽行釋放。○康熙四年。覆准。凡將不係重犯違例監禁者。題叅治罪。○又覆准。直省督撫審理事件。除情罪重大要犯監禁外。如案內牽連犯人。有情罪稍輕者。取保候題發落。其有挾讐攀害。或無辜牽連者。審明之日。不俟本犯之罪結案。卽行釋放。○九年。覆准。凡情輕

命下  
事件。一應人犯。俱在外候審。若問刑衙門遲延羈禁者。聽科道指名叅處。○又題准。凡官員將斬絞重犯不行羈禁。令人取保。以致脫逃者。革職。將發到監犯。故推別衙門。以致脫逃者。降四級調用。該上司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若將軍流徒罪人犯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笞杖人犯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又題准。督撫所叅貪劣屬員。責令委官看守。如疎忽以致自盡者。承委官。罰俸三個月。○三十六年。議准。凡重犯案內干連人犯。州縣官確審果係無辜牽連者。止

錄原供申詳上司結案。牽連之人不必起解。卽行釋放。○四十五年。覆准。問刑衙門設有監獄。將倉舖柵店。盡行折毀。除重犯羈監外。其干連輕罪人犯。卽令保候審理。如有私設倉舖等項。將輕罪人犯。私禁致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叅。將該管官。照律治罪。○五十七年。議准。拏送人犯。審係徒罪以下者。取具的保。免其收監。旗下交與各佐領。民人。交與地方官。保候審結。俟彙題命下之日。照所擬之罪發落。○雍正元年。題准。刑部各司審理事件。不許擅行司坊拘拏。任意收禁。

釋放。若情罪果有關係。回明堂官。喚同司獄諭明。方准收禁。若不回堂。濫行送監者。將該司官。

諭。朕每覽審理案件。常有無辜之人。因稍有干連。卽行解審。以致往返拖累。守候日久。必待結案之後。始得歸業。使無辜之人。枉受拖累。深爲可憫。乃承審各官。並不留心。民瘼。視爲故常。殊非朕愛育黎民之至意。嗣後刑部。暨各直省。審案。凡係干連之人。作何卽行釋放。或有待質者。作何取保之處。刑

部詳議具奏。遵入。欽。對。督。衙。門。正。姓。天。報。風。

旨議准。嗣後京城八旗提督衙門。五城。順天府所屬  
人宛平大興二縣解部案件。刑部審明除無干之  
人。卽行釋放。應擬死罪。並軍流徒罪人犯。監禁  
審俟具題完結外。其笞杖人犯。遵  
旨先行懲責發落。至直隸所屬霸州東安等十四州  
縣。山海關古北口等八關口駐防總管。城守尉  
備知防守禦。防禦熱河理事同知。人因前  
陵寢各總管。遊牧各總管。太僕寺羊馬羣各總管等應  
解部完結之案。令各該處審明。將應擬死罪。并  
軍流徒罪正犯。照常解部審理完結外。其案內

應擬笞杖人犯。并証佐干連待質。及無干之人。  
俱免解部。取具確供。繕寫文冊。連正犯一併送  
部。將無干之人。竟行釋放。証佐干連待質之人。  
取保釋放。笞杖人犯。亦暫取保。俟刑部審結之  
日。飭令先行發落。如部審時。罪犯改供。別有應  
質之處。飭取供詞送部。倘另有供出。必須審訊  
之要犯。詳審明確。再行拘提。如供出之人。不係  
要犯。亦止飭取供詞送部。至命案內屍親。亦止  
申送口供。免其解部。若有情願隨審者。聽其赴  
部。至直隸各省州縣衙門。其應申解上司之案。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五  
亦如解部之例遵行。其細事不應申解之案。俱令卽行審結。如不能隨卽完結者。取保候審。不得濫行監禁。差押看守。○又議准。案內干連人犯。旣免解送。則審斷全憑供詞。如承審各官。不細心研鞫。訊取確供。以及徇情受賄。改捏口供等弊。致有情詞互異。案件久懸者。或經首告。或於別案發覺。將承審官。令各該上司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又

諭。刑部題奏案件。所擬笞杖人犯。多禁五日。則多受一日之苦。嗣後凡此等人犯。刑部卽先行責釋。於題奏之日聲明。○五年。議准。嗣後提督。五城。拿獲輕犯。未經審理之先。應行收禁者。仍令該衙門照常收禁。若情罪甚輕。令取具的保候審。不必監禁。如有疎縱等弊。卽將原保之人。一併究治。凡罪人枷鎖。順治十七年。議准。凡徒罪以上。帶鐵鎖三條。笞杖以下輕罪。止帶鐵鎖一條。○康熙八年。覆准。部內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重者七十觔。輕者六十觔。長三尺。濶二尺九寸。內外問刑衙門。俱照部式遵行。○九年。題准。官員將斬絞人犯。在獄不加桎

鎖以致自盡者。降一級調用。上司不申報者。罰俸一年。如已上杻鎖。自盡。或病死者。免議。○十二年。題准。凡關係強盜人命等重罪人犯。脖項手足。應用鐵鎖杻鐐各三條。其餘人犯。用鐵鎖杻鐐各一條。○四十五年。覆准。枷犯患病。即行釋放醫治。病痊之日補枷。請詳凡我罪以上帶 監禁罪名。刑部等典。明。刑。部。之。人。一。并。突。此。限。常。答。二。十。計。罪。甚。強。令。取。具。由。刑。部。審。不。必。限。案。之。答。三。十。○。正。刑。部。等。典。 鞫獄官於杖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門

鞫獄官於杖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及脫去者。○於徒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

杖罪囚人。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私與 答四十

鞫獄官於徒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及脫去者。○於流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

徒罪囚人。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

脫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與  
者。答五十

鞫獄官於流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  
及脫去者。○於死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  
者。答四十

流罪囚人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  
脫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與

杖六十

鞫獄官於死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  
及脫去者。○於囚之不應禁而禁。不應鎖杻而

鎖杻者。

死罪囚人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  
脫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杖七十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  
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爲操縱輕重。  
計贓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辭獄徒二年 杖八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辭獄徒二年半 杖九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辭獄徒三年 杖十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

五兩者。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者。

計贓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無祿人四十兩者。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四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五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五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八十兩者。無祿人十五兩者。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一百兩者。無祿人十兩者。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一百五十兩者。無祿人五兩者。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二百兩者。無祿人五兩者。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二百五十兩者。無祿人五兩者。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三百兩者。無祿人五兩者。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刑部三十九  
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等因。公附律定例。平官。又曰。獄官典獄卒。映而不舉首。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杖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腦箍非刑等項。慘刻刑具。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

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員酷刑傷人。及致死。者。文武一體依律擬罪。此條刪。計等。刑部。五。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內外監人犯。槩不用枷。俱照常用細鍊。其在外大小衙門。所用刑杖。並應枷罪犯。所用木枷。俱照部式遵行。一。凡強竊盜人命等事。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供。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者。始行夾訊。其餘小事。不得亂用夾棍。違者。題叅治罪。在外衙門。除督撫按察司正印官。於強盜人命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不許擅用。略其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拶指等刑。若係正印官批發審理者。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等官。並武弁。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督撫題叅。交該部議處。該管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凡正官革職。副官合糾。合嚴

一。凡謀反叛逆。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奪。強竊。盜。貪污蠹役。人命。光棍。賭博等情。罪重大。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仍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內外問刑官。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而因夾身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交該部分別議處。如有別項情弊。從重論。若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上司。夾訊者。其不詳慎之堂官。上司官。亦交該部議處。鞫官罪。致死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無故遲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刑部三十九  
延不行速結。及無故淹禁平人者。承審官革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俱依律治罪。

一。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面各濶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夾懷子骨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打擗四十。有司官員任意多用者。該督撫不時察叅。上司徇隱事發。並交該部議處。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卽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叅。照律擬斷。

一。凡用刑衙門。不照題定夾棍式樣造用者。用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照徇庇例治罪。歷年事例。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職。○又嚴禁。順治十二年。覆准。凡官員擅取監犯病呈致死。者。依謀殺人律擬斬。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

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擬絞。不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八年。議定。官員擅用榷牀者。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又覆准。凡捕獲強盜。有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律擬罪。○康熙三年。覆准。凡獄卒有創爲木籠。苛虐獄犯者。督撫查叅。從重擬罪。○四年。覆准。凡地方官將殷實平民。指稱土豪。拘禁勒財者。督撫題叅。從重治罪。○九年。題准。凡官員將重罪要犯致死。以圖滅口者。革職提問。該上司不據實揭報。

降二級調用。○十二年。覆准。凡司道府廳批審州縣事件。將人犯發該州縣監禁。其自審事件。將人犯卽在本衙門監禁。本衙門無監者。方發州縣。若有監而故發州縣者。督撫查叅議處。○四十年。議准。問刑官員違例用刑。故勘平人。誣指良民爲盜。擅責無罪生員者。該督撫指名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如督撫容隱。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官典罪名。映而不舉首者。

官吏杖八十。對禁平人者。○對平官及同職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

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者。○同僚官及獄卒。

知情而與之共勘者。罪主員者。若管獄官。或

四十杖。一百問。既官員。或問用。既勘平人。或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一齒。及手足一指。

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者。○同僚官及獄

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徒一年。杖六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

髡髮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徒二年。杖八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人肋。眇人兩目。墮

人胎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徒三年。杖一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跌人肢體。及瞎人

一目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如人流三千里。杖一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瞎人兩目。折兩肢。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  
敗人陰陽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  
勘者。

官吏故禁故勘平人致死。其提牢官。及司獄官。  
典獄卒。知而不舉首。其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  
與之共勘者。

絞

監候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致死者。

斬

監候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致死者。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  
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  
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  
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  
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監察御史。指巡按御史  
言。今無巡按御史。律文監察御史四字。應刪。今

直省刑名事件。俱係督撫詳定具題。候覈冊。令旨定奪。無按察司官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卽行斷決之事。律文提刑按察司五字應刪。總改爲法司督撫。法司督撫。於八十八年。於刑部。以丁未。六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及果。於一。凡各衙門官吏。三日。廿二日。廿三日。卽一。恩詔頒到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者。限赦到一月內。卽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卽時釋放。毋得耽延時日。如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一。刑部現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於月底。各將所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畧節。并監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質人犯等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呈堂查核。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卽將該司官指名題叅。照例議處。若刑部不行題叅。或被科道叅出。或別經發覺。將堂官一併議處。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一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卽行題叅。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叅。或被部院科道糾叅。或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歷年事例

順治十二年。

諭。凡問刑事件。隨至隨結。如任意遲悞者。決不輕恕。○十三年。題准。凡有大案獄情。卽應具招定罪。其州縣等官。自理事件。亦不得濫行監禁。違者。該撫按指名叅處。○十五年。覆准。凡各府州縣官。

每季。將現監罪犯姓名年月情節。併係何官未經審結緣由。造冊申報司道。轉詳撫按。有無故繫獄淹斃人命者。按察司指名開報撫按。據實題叅。○十八年。覆准。凡案件未結。監斃多人者。該撫按將承問官題叅。按律治罪。○康熙四年。題准。凡督撫現在提問究擬人犯。無應追之賊者。遇赦卽行釋放。然後具題。其有應追之賊者。亦將人犯釋放。審明贓物。具題候結。○八年。覆准。凡承問各官。遲延監斃多人者。該督撫逐件題叅議處。督撫不行題叅。一併議處。○九年。議

准。凡承審各官將正犯取定口供。在限內監斃者。免議。限內不取口供。一案淹斃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六人者。降一級留任。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若淹斃因事干連至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四五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以上者。革職。上司官不據實題叅者。降二級調用。至已取口供。逾限不結。將正犯監斃者。照限內不取口供例處分。若將牽連無干之人。監斃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者。

革職。上司官不據實題叅者。亦降二級調用。若限內不能完結。雖經展限。有淹禁致死者。仍照限內監斃例處分。若在展限之外死者。亦照逾限例處分。其因私讐監斃人命者。照律議罪。○十一年。題准。凡承問各官將正犯取定口供。限內不行題結。於一案內監斃一二人者。免議。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若在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十二年。題准。凡承問官將正犯及牽連無干之人。遲延監斃

者。查係某官承審。止將承審之官議處。○十六年。覆准。凡遇

恩詔到日。欵內應免罪囚。已經部覆明白者。卽時詳察釋放。該管官濫行監禁。遲至十日不放者。革職。其應候法司核覆人犯。文到之後。不卽遵照釋放者。亦革職。該上司不行查叅。俱降二級調用。該督撫降一級留任。若人犯情罪可疑者。限赦到一月內。卽詳明奏請。遲至一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上司官罰俸一年。該督撫罰俸六個月。違限二月以上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該上

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違限三月以上者。該管官革職。該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係該上司及督撫有遲延者。亦照此例處分。該管官免議。○十七年。題准。凡遲延監斃人犯。於一案內。或監斃。或中途病死。但至三名。卽將承審各官。一併議處。督撫不據實題叅者。亦議處。○二十二年。議准。凡京城內問刑衙門。承審各官。將問理事件。於限內不取口供。審明。或取供逾限不結。及不速行具題。以致正犯并牽連之人。監禁斃命。或羈門斃命者。查一案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內所斃人數。將承審司官。照外官例處分。堂官不據實題叅者。照督撫例處分。○二十三年。諭。人犯雖係有罪。監斃亦屬可憫。以後著該管官員。加意存恤。無致濫斃。以副慎重人命至意。○三十五年。

議准。外省併各州縣獄內監禁重犯甚少。不便照在京獄官例處分。嗣後外省獄內監斃一人者。罰俸三個月。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人者。罰俸九個月。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革職。其州縣監獄。係吏目典史專管。亦照此例議處。

○五十三年。

諭。朕聽政多年。勤求民瘼。刑獄之事。尤所留心。詳閱直隸及各省題奏命盜各案。自審結以至題請。或踰時。或經歲。部議間有覆駁再令詳審者。案內牽連之人。雖笞杖輕罪。不免羈禁。以需完結。淹歷歲時。離家失業。致於飢寒病斃者。往往有之。朕軫念民命。深用憫惻。嗣後直省刑名。除重犯案內。軍流徒罪。仍行候旨完結外。所有杖罪以下輕罪。著該督撫於審結日。卽行發落。不必羈候部覆。只於疏內逐一聲明。務使無知罣悞之民。早得脫身寧家。以副朕哀矜體恤至意。其不關題請。各督撫應自行審結發落者。仍照舊例。

其不○五十四年。覆准。嗣後各省具題案內。應擬枷  
號者。俱照依杖罪。先行發落。○雍正二年。題准。  
凡命盜等案。有監斃人犯者。或隨招附叅。或監  
斃在具題之後。仍行補叅。勿得於正案未審結  
之先。咨叅監斃。借端銷案。其有重犯已斃。餘犯  
無庸具題者。務將原供全案。備細造報。刑部嚴  
加察核。不協者。駁令改正。其允協者。務須註明  
刑部情罪允協。應照該督撫所咨完結等語。監斃職  
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三年。議准。嗣後除管  
獄官將盜犯未經取供。案未審明。監斃及減口

致死者。仍照例議處外。如已經取供。審明後。管  
獄官並無致斃情事。在監病故。四人以下者。將  
管獄官免其議處。至將一案內盜犯監斃五人  
以上者。仍將管獄官罰俸一年。凡強盜案件。督  
撫具題。將監斃人數。於本內聲明。卽行免議。○

刑四年。題准。

諭。從來監斃人犯。多由獄官疎忽。一任禁卒陵逼所  
致。若使本犯有應死之罪。又當一論。其軍流以下  
輕罪之人。瘦斃在獄。甚屬可憫。向來監斃人犯之  
處分。不分本犯情罪之輕重。似屬未協。嗣後監斃

不應死之輕犯。與應死之重犯。其處分似應分別輕重。著爲定例。著九卿議奏。其犯輕罪之人。在獄病者。如何應否保釋調治。再督撫題報監斃人犯。本內務將本犯情罪。並病故緣由。如何聲明。不令朦混之處。亦著議奏。遵

旨議准。嗣後獄卒陵虐罪囚。及司獄官典等。知而不舉者。仍照律治罪外。若非陵虐而病斃者。如係監斃斬絞重犯。應比定例量爲減輕。一案內。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一個月。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人者。罰俸六個月。四人者。罰俸九個月。

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監斃軍流罪犯者。應仍照外省獄內定例處分。監斃徒罪以下人犯者。應比定例量爲加重。如一案內。徒罪以下。監斃一人。管獄官罰俸六個月。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人者。罰俸一年。四人以上者。革職。至於刑部乃刑名總匯之地。案件繁多。其司獄官典之處分。向例原與外省之處分有別。嗣後監斃斬絞重犯者。應比定例量爲減輕。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一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三個月。七、八人者。罰俸六個月。九、十人者。罰俸九個月。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一人以上。罰俸一年。監斃軍流罪犯者。應仍照在京問刑部司獄內定例處分。監斃徒罪以下人犯者。應比照定例量爲加重。一案內徒罪以下監斃三四人者。司獄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以上者。革職。至有一案內監斃二三人以上。其間有斬絞軍流徒杖之犯。仍照以上各條分別議處。再徒罪以下輕罪人犯。在監患病者。獄官卽行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所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卽

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醫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如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並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賄情弊。並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務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混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五年。議准。嗣後彙題事件。除奉旨議處外。旨所交。并情罪可惡者。仍俟奉旨審結。本犯發落。其餘平常罪犯。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吃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男婦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凡與此相類罪犯。於審結之後。卽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又議准。嗣後現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

於月杪。各將所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畧節。并監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質人犯等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呈堂查核。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卽將該司官指名題叅。照例議處。若堂官不行題叅。或被科道叅出。或別經發覺者。將堂官。吏。并議處。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一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卽行題叅。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叅。或被部院科道糾叅。或別經發覺者。將該督撫一

併議處。林鼓縣參。如限。縣發覺者。保請。晉無一

晉無罪名。限參。照例。請。查。不。行。限。參。如

蠲。發。笞。二十。呈。請。晉。無。查。送。或。行。請。禁。著。獲。送

官吏斷決起發罪囚。逾限三日者。亦。以。每。日。一

不。行。笞。三十。林。鼓。縣。參。出。如。限。縣。發。覺。者。保。請。晉。無。一

官吏斷決起發罪囚。逾限六日者。請。參。若。堂。官

冊內。笞。四十。林。鼓。縣。參。出。如。限。縣。發。覺。者。保。請。晉。無。一

官吏斷決起發罪囚。逾限九日者。由。一。冊。發。人

冊。外。笞。五十。日。限。參。具。請。冊。其。行。冊。發。覺。者。保。請。晉。無。一

官吏斷決起發罪囚。逾限十日者。即。畧。前。并

杖六十

官吏斷決起發罪囚。逾限十五日者。○因而淹

禁致死罪之囚者。

杖八十

官吏逾限不斷決起發流罪之囚。因而淹禁致

死者。

杖一百

官吏逾限不斷決起發徒罪之囚。因而淹禁致

死者。

杖六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官吏逾限不斷決起發笞杖罪囚。因而淹禁致死者。

### 陵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尅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 附律定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押解

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拶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一。法司問斷至程遞者。二十一字。改爲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強盜人命等案重罪人犯。項及手足。用鐵鎖杻鐐各三道。其餘人犯。俱用鐵鎖杻鐐各一

道。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人犯。僉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違禁。沿途措勒拷打人犯。事發者。所在官司。即將解役嚴行懲治。若因而致死人犯者。所在官司。申報督撫嚴審。照律從重定擬。其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以光棍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卽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俱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一名以上。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

處。解役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刑部各司。如遇有應掌嘴訊問之事。照請刑例令具稿回堂。不許任意掌嘴。

一。凡流徙寧古塔尚陽堡等處人犯。及各省解京。并解別省軍流等犯。若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擅加桎鐐。及毆打逼勒財物者。照例治罪外。如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

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外省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一。凡在京各省發回原籍安插。並流徙充軍等犯。有中途患病者。卽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留養。俟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托。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卽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醫治。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并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

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獄卒及守門人等。有將犯人陵虐剋減需索者。承審官嚴察拘拏。照律治罪。若陵虐致斃一案內三四人者。司獄罰俸三個月。五六月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九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革職。在門斃命者。該城門尉城門校千總。俱照司獄例處分。○四十五年。議准。人犯審後發回。

行至中途。帶病進監。卽故。管獄官毋容指叅。○  
雍正元年。議准。獄官通同獄卒。勒索罪囚銀錢  
者。該管官揭報督撫。卽行題叅。照律治罪。至獄  
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均照謀殺  
人首從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交與該部從  
重議處。○三年。議准。嗣後若非強盜。而解役人  
等。擅用觀音鐺。並將應毀之背鐺。陵虐罪囚者。  
一經受害之人告發。或經查出。卽將該管官。并  
司獄禁卒。解役人等。一併交與該部從重治罪。  
○又議准。提牢司獄。當不時嚴查在監人犯。有

被禁卒人等。設法陵虐。需索銀錢者。將禁卒人  
等。計贓治罪。仍追原贓給還犯人。提牢司獄不  
行查問。事發之日。照失察例議處。○四年。

諭。朕欽恤刑獄。每遇讞決。無論罪之重輕。必原情酌  
理。再三推求。務使情罪允協。又念罪人幽囚叢棘。  
易致痠斃。屢諭問刑衙門。修整監獄。督責禁卒。不  
時灑掃潔淨。遇有疾病。必加意調治。務令痊可。此  
亦矜恤罪囚之一端也。乃近閱各省本章。監斃人  
犯不少。多由羈禁之處。跼隘倒敝。以致嚴寒暴暑。  
侵骨刻肌。潮濕穢惡之氣。熏蒸傳染之故也。况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刑部三十九  
獄不固。防禦多疎。罪人越獄脫逃。亦所不免。特飭各直省督撫。通查所屬監獄。逐一修葺。並高築墻垣。以資防範。其地勢低窪者。改造高阜之處。狹隘者。酌量刑獄繁簡。展寬蓋造。凡枷號暫羈之門。關倉所。亦必繕治完固。正印官仍不時稽察。毋令獄官獄卒。任意陵虐。懈弛疎防。如此。則罪人不致瘵病。而監禁既固。亦可免越逃之虞。該督撫其各仰體朕好生至意。督令有司遵行。無忽。○四

罪名

答六十

應答一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二  
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應答二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三  
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應答三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四  
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應答三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四  
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十罪。答四十。杖七十。以他物毆成傷者。○司獄官典獄卒虐毆罪囚。以他物毆成傷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司獄官典。應答四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五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監犯。詐病避輕事者。該犯并獄官。醫生。○患病保出。監犯病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避輕事者。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知者。

○答五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二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獄卒虐毆罪囚。拔髮方寸以上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司獄官典。應答五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六十。罪犯保出。疎脫者。○杖六十。

應杖六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七十。罪犯保出。疎脫者。○杖七十。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應杖七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八十罪犯。保出疎脫者。○杖九十罪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計贓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獄卒虐毆罪囚。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若以穢物汗頭面者。○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兩以下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徒罪以下。監犯詐病。避重事者。該犯并獄官。醫

生。○患病保出。監犯病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避重事者。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

應杖八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九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計贓一十兩者。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兩之上至二兩

五錢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應杖九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一百。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十兩。無祿人計贓一十五兩者。○杖一百。

獄卒虐毆罪囚。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若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五

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禁卒於獄內用榷牀者。○

應杖一百。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一年。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十五兩。無祿人計贓二十兩者。○

杖六

獄卒虐毆罪囚。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七兩五錢者。○司獄官

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兩正於春。○同。○應徒一年。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一年半。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二十五兩者。

半。徒一年半。杖七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六十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徒一年半。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

二年。罪犯保出。疎脫者。贓三十兩。無祿人計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二十五兩。無祿人計

贓三十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贓三十兩者。杖八

獄卒虐毆罪囚。折肋。眇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十二兩五錢者。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徒二年。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二

年半。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三十五兩者。又對牢官賦而不舉者。

徒二年半杖九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十五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徒二年半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

三年罪犯保出疎脫者。贓二十五兩無祿人信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三十五兩無祿人計

贓四十兩者

徒三年杖一百

獄卒虐毆罪囚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剋減

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十七兩五錢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未取所在官司病結犯人身死一名以上者。

押解兵役驛夫人等姦汙犯人妻女者。

應徒三年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計贓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

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典及流二千里 杖一百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四十五兩者。○賊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五十兩者。杖一百

內代流三千里 杖一百

獄卒虐毆罪囚。瞎兩目。折兩肢。損二事以上。及

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陰陽者。○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無祿人。情類入

獄卒虐毆罪囚。及剋減囚衣糧致死。其司獄官

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未取所在官司病結

犯人身死三名以上者。

獄官禁卒人等。聽從鞠獄官員指使。致死監犯

其為從而未曾下手者。獄官員能與盜及盟賊  
問刑官於獄內用榷牀者。兩者

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其為從而  
加功者。率官職而不舉者。十兩二十五兩三十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  
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五十兩。無祿人計贓八

十兩者。令至黨逃。故縱。及親娘。計贓。○同  
獄卒邊外為民。計兩目。計兩姐。計二事以上。又

內外程遞人犯。其押解人役逼致死傷及受財  
故縱。并聽憑買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屬有司者。

官與邊衛充軍。職而不舉者。

內外程遞人犯。其押解人役逼致死傷及受財  
故縱。并聽憑買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屬軍衛者。

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未取所在官司病結  
犯人身死五名以上者。出外。錄報。送解人。及

獄卒絞監候

獄卒虐毆罪囚。及剋減官給囚衣糧致死者。

解役違禁。沿途搊勒拷打人犯。因而致死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刑部三十九  
獄官禁卒人等聽從鞠獄官員指使致死監犯  
下手者。○罪囚或成減官餘囚或歸死囚者  
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從而加功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八十兩無祿人計贓  
一百二十兩者。

姑歸斬 雜犯准 徒五年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四十兩者。○司獄  
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上國斬 監候

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  
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爲首者。

斬決

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搶奪人犯者。

與囚金刃解脫官典各答五十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  
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  
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  
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  
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大清會典卷一百八十七  
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鎖二字。改爲鎖杻。歷年事例

康熙六年。題准。獄官防範不嚴。以致斬絞人犯。執持鐵器等物。在獄傷人。未出獄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

獄囚罪名。又自首者。

囚。笞四十。未滿之間。自首。減一等。又出入獄者。

提牢官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金氏。又出獄者。

又出獄者。五十。而不舉者。減一等。又提牢官典

司獄官典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同獄官典

常人。杖六十。又出獄者。減一等。又出獄者。杖六十。

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入一十五兩者。

常人杖九十。又出獄者。減一等。又出獄者。杖九十。

常人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與囚。得贓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與囚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

杖一百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與囚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與囚。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一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獄卒以金刃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與囚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二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常人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及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家長

致自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獄卒以金刃他物可以自殺及可解脫鎖杻之具與囚因而自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刑部三十九 三  
者。司獄官典受財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

徒二年半 杖九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  
者。

徒三年 杖一

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與  
囚致囚反獄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提牢司獄官典受財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  
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提牢司獄官典受財四十五兩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其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能於未斷罪前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常人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反獄殺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五十五兩。無祿人八十兩者。○若受財者。

監候

獄卒與囚金刃解脫致囚反獄及殺人者。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縱容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若受財者。

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受棍徒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閑雜人等。擅自  
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犯  
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柳號。官  
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  
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隸  
革役責四十板。家人柳號一個月。責四十板。遞  
回原籍。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拏。被查  
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歷年事例

雍正元年。題准。現審事件。惟該承審滿漢司官  
審問。該司之筆帖式。與書辦登記口供。若有別  
司司官。與筆帖式過來同坐遞話者。連容隱之  
官叅處。

罪名

軍刑答四十

外人入獄通傳言語。走泄事情者。若於罪有所  
增減。科從官司  
出入人罪本律。

答五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通傳言語走泄

事情者。若於罪有所增減以出入增減科從官司出入人罪本律。

杖六十

典吏獄卒內無祿人縱容外人入獄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該犯答五十而

受贓一兩以下者。

典吏獄卒內無祿人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兩

以下者。

杖七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六十以  
下而受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兩以下  
無祿人共兩至五兩者。八人獄受贓一十兩無

下而杖八十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七十以  
下而受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一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兩至五

兩。無祿人一十兩者。代人入獄受贓一兩至五

兩杖九十兩至五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八十以

下而受贓一十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十兩無

祿人一十五兩者。

下而受贓一十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九十以

下而受贓一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十五兩

無祿人二十兩者。

刑部獄內若書辦皂隸官員家僕人等擅出入

者。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十五兩

杖六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一百以

下而受贓二十兩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二十兩無

祿人二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二十兩無

祿人二十五兩者。

祿人二十五兩者。容外人入獄受贓二十兩者。

下而徒一年半。杖七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二年以

下而受贓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二十五兩。

無祿人三十兩者。杖八

無祿徒二年。杖八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一年半

以下而受贓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三十兩無

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杖九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二年以

下而受贓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三十五兩。

無祿人四十兩者。杖一

無祿徒三年。杖一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二年以

下而受贓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二年半  
以下而受贓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  
五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四十兩無  
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三年以  
下而受贓四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四十五兩  
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流二千里  
而受贓五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流二千五

百里而受贓五十五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五十五兩。  
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監候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流三千里  
而受贓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八十兩。無  
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  
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  
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答五十。因  
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  
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  
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卽施行  
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因  
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  
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鎖杻。枷字刪。

附律定例

一。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加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凡各州縣吏目典史。亦係管獄之官。不應專指各府司獄。至病給醫藥。本律已經載明。無庸再入條例。其枷杻二字。應改鎖杻。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檢舉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卽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其男女罪囚。須各另監禁。常加點視。若患病。除死罪不開鎖杻外。其餘徒流杖罪等囚。病重者。開疎鎖杻。令親人入視。杖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

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空亦幹潤火。破事未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床。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杻二字。改爲鎖杻。樂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典。文心

一。各省解送到部。免死減等發遣。及見擬軍流。應行充發人犯。如遇隆冬。停遣。照重犯例。給與衣帽。動支贓罰庫銀。俟年底奏銷。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卽責革更換。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內。

恩詔。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沿途口食不敷。困於飢餓者可憫。應令有司按程給與口糧。勿致飢斃。

歷年事例

康熙十三年。覆准。凡內外監禁人犯。有親戚家人送飯者。不給口糧外。如無親戚家人者。每囚月給米三斗。在內。於戶部支取。在外。直省各該撫。於年底開明事案罪囚名數。與給過口糧數。

目。造冊報部銷算。○雍正三年。議准。凡擬死罪監候人犯之親屬。許於每月初二。十六。入監探視。嗣後須逐一查明伊父母妻子嫡親弟兄姓名年貌。登記號簿。交付獄官。遇放家口日期。嚴行查對放入。至未結案之犯。親屬人等。一概不許入監。如不應放入之人。朦混放入者。將管獄官及該管禁卒。俱從重治罪。其頂冒混入之犯。照擅入衙門例。在刑部衙門前。枷責示衆。○又議准。北監南所兩處囚犯。每日散飯二次。提牢官務必身領獄官閱視。若止委之司獄。不親至

監所。堂官察出。卽以怠玩題叅。之後。獄不應至

司。而不卽施行。六日者。之外。獄囚人等。一則不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六日者。之外。獄囚人等。一則不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二日者。五日者。及十日者。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三日者。五日者。及十日者。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四日者。五日者。及十日者。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四日者。五日者。及十日者。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四日者。五日者。及十日者。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杖六十。四日。答。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死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

杖八十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

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流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

杖一百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徒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

大清會典卷之百八十七  
杖六  
杖十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杖罪以下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  
刑部

律例三十九  
刑律十九  
斷獄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

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面奏二字。改為奏請。

斬五罪名。斬刑前奏。其面奏二字。如為奏請。闕面奏。並有杖六。廿六條。律文已明。不復列。或應

具送死囚。命人自殺。餘賤人。請家人入視。而司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僱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僱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大。小。奴婢。僱工人。為家長者。皆斬。既陪

斬。其罪名。杖堂致。致。○妻。夫之。只。弟。子。死囚杖八十。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餘。同。堂。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祖父母。父母。殺子孫者。○家長。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殺奴婢者。○餘。餘。以上。大。世。以。不。賤。之。杖。九。十。父。母。殺。子。孫。之。妻。妾。○夫。殺。妻。妾。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家長。殺僱工人者。罪。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只。杖。六。徒。二。年。杖。六。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祖父母。

父母殺子孫之妾者。對命他人殺之。其誣父母

徒三年 杖八十六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兄姊殺

弟妹。伯叔父母。姑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殺外孫

者。○祖父母。父母。殺子孫之妻者。○夫殺妾者。

○妻殺妾者。○殺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之奴

婢者。○殺子孫之妾者。○殺妻妾之婢者。○殺父母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誣父母

弟妹。堂弟妹。堂姪。姪孫者。○妻殺夫之兄弟子

者。

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總麻小

功。大功。尊長。殺卑幼者。○夫殺妻者。○尊長殺

卑幼妻妾者。○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

者。○卑幼殺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

之兄姊。尊屬者。○妻妾殺夫之期親以下。總麻

以上。尊屬者。○殺妻之父母者。○殺繼父者。○

奴婢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奴婢殺

家長。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者。○僱工人殺家

長期親外祖父母者。○僱工人殺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者。○奴婢殺良人者。○殺受業師者。○卑幼殺本宗功服兄姊尊屬者。○弟妹殺兄姊姪殺伯叔父母姑外孫殺外祖父母者。○妾殺夫者。○妻殺夫者。○妾殺正妻者。○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受僱倩人。斬監候

死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為家長者。

囚人已招服罪。不令自殺。及令自殺。未招服罪。其親屬及凡人受僱倩而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本律科。律文未散見於篇。今彙列於後。

鬪毆致死本律罪名

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殺子孫者。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殺奴婢者。

徒一年

家長殺僱工人者。

徒二年入者

祖父母。父母。殺子。孫。之妾者。

宗。徒三年。謀。殺。父母。弟。姪。姪。孫。外。祖。父母。殺

兄。姊。殺弟。伯。叔。父母。姑。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殺

外孫者。

祖。父母。父。母。殺子。孫。之妻者。

夫。殺妾者。

妻。殺妾者。

殺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之奴。婢者。

流二千里

殺同堂弟。妹。堂姪。姪孫者。

流三千里

妻。殺夫之兄。弟子者。

常人鬪殺者。

絞監候

總麻。小功。大功。尊長。殺卑幼者。

夫。殺妻者。

尊長。殺卑幼妻妾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斬監候

卑幼殺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者。齊母姊妹子孫姪合族同者。

妻妾殺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屬者。

殺妻之父母者。

殺繼父者。大功尊身。姪卑也者。

奴婢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奴婢殺家長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者。

僱工人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

僱工人殺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者。

奴婢殺良人者。致殺罪者。

殺受業師者。

斬決

卑幼殺本宗功服兄姊尊屬者。人又年八十以

弟妹殺兄姊姪殺伯叔父母姑外孫殺外祖父

母者。人年六十以上五十以下皆殺

妾殺夫者。不計胎及老幼廢疾入笞一十罪已

妻殺夫者。其齊者同謀夫者。人其笞四十罪

妾殺正妻者。之誣父母父母者

僱工人殺家長者。

凌遲處死父母妻妾殺夫之誣父母父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刑部四十一  
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工。人。姦。宗。是。皆。

妻。妾。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上。尊。屬。者。  
奴。婢。殺家長者。

妾。姦。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証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証。違者。笞五十。業。論。者。

歷年事例。人。爲。是。請。皆。其。計。有。官。  
雍正三年。臣。審。刑。人。文。來。以。十。笞。以。  
諭。嗣後年逾七十之人。有罪犯發遣者。著另行具奏。

刑。部。奏。罪。名。未。決。者。○。贖。夫。刑。贖。人。其。外。六。十。罪。

贖。刑。答。一。十。之。人。文。字。刑。刑。人。答。三。十。罪。四。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一十罪已  
決。答二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答四十罪  
已決。答五十未決者。人。文。半。八。十。以。上。十。罪。以。

已。決。答。二。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答。四。十。罪。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三十罪已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決。答三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未決者。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爲見証者。其長官。入其答四十罪。姑。答三十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六十罪。備。已決。杖七十未決者。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爲見証者。其佐貳官。

已決。杖四十未決者。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未決者。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爲見証者。其首領官。其杖六十罪已決。杖五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六十罪已決。杖六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未決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刑部四十一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爲見証者。其吏典。入其杖八十罪。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未決者。入其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爲見証者。其吏典。入其杖八十罪。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一百罪已決。徒四年未決者。

杖八十未決者。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未決者。

杖九十未決者。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未決者。

杖二百未決者。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一百罪已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刑部四十一  
九  
決。徒一年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未決者。

罪。徒一年。杖六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一年罪已

決。徒一年半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二年

半罪已決。徒三年未決者。

罪。徒一年半。杖七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一年半罪

已決。徒二年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三年

罪已決。流罪未決者。

三千徒二年。杖八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二年罪已

決。徒二年半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流罪已

決。死罪未決者。

對。徒二年半。杖九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二年半罪

已決。徒三年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死罪已

決者。賄。熟。蕭。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三。年。罪。已。決。者。杖。一。百。

四。已。徒。三。年。杖。一。百。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三年罪已

決。流罪未決者。入。又。若。已。決。者。入。流。三。千。里。罪。

已決。流。三。千。里。杖一百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流二千里罪。

已決者。杖一百未決者。○。若。已。決。者。入。流。二。千。五。百。里。罪。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者。杖一百

里罪已決者。杖一百

若。已。決。者。入。流。三。千。里。罪。杖一百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死罪未決。流

三千里罪已決者。

支。半。絞。斬。既。經。請。官。東。來。奏。對。問。有。定。例。也。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死罪已決者。

凡。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

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

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

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

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

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

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刑部四十一  
發官司并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答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卽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答二十。每壹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囚於提問。不許辭。皆罪。直行。附律定例。並問罪囚。有或囚人。并見。亦。與官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個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吏。叅奏提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提人違限。今有定例。處分。無遷延三月以上住俸。半年叅奏之例。此條應刪。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個月。勘檢人命。限兩個月。駁勘者。亦限一個月。如違。及托故推調。不卽赴勘者。叅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人命盜案。及平常事件。俱有定限。此條與見行例不符。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刑部四十一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不得差拘。此與具不詳。歷年事例。對酌奏。人命盜案。又平常事。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控告案內人犯。有咨八旗并總管內務府行提者。卽日查送過部。越二日不行查送者。將該管官議處。若行提屯內居住人等。每日定限五十里。照限送部。違限者。將差去之人。鞭五十。其行直隸府州縣提人者。亦每日定限五十里。文到五日內起解。若不照限申解。將該管官題叅議處。或別有事故。限內不能起解者。據實報部。若刑部司官。將應結事件。借名行查提人。推諉遲延者。指名題叅。從重議處。○五十五年。

諭。此後部院行查到旗提人之事。如有遲誤。令伊等將遲誤之故舉奏。如不自行舉奏。部院卽行奏聞。再緣事之人。或有疾病。或待傷愈。著部院派官往取口供。卽便完結。

罪名

答二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一日者。

囚到不受。一日者。

答三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二日者。

囚到不受。二日者。

答四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三日者。

囚到不受。三日者。

答五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四日者。

囚到不受。四日者。

提囚鞫問。輕不就重。少不就多。後不送先。遠不各斷者。

杖六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五日以上者。

囚到不受。五日以上者。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按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

件夥黨人多。仍行嚴拏究審。無干牽連者。卽行

釋放。

歷年事例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嗣後五城。宛大二縣。民人

自盡命案。原被審得實情。又借端株累兩鄰者。

照定例治罪。有詐取財物者。從重治罪。

罪名

答二十

狀外撫拾人。答一十罪已決。答二十罪未決者。

答二十

狀外撫拾人。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罪未決者。

答三十

狀外撫拾人。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罪未決者。

答四十

狀外撫拾人。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罪未決者。

答五十

狀外撫拾人。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者。

杖六十

狀外撫拾人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者

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者

狀外撫拾人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者

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者

狀外撫拾人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者

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者

狀外撫拾人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者

杖一百罪已決杖一百一十罪未決者

狀外撫拾人杖一百罪已決杖一百一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一十罪已決杖一百二十罪未決者

狀外撫拾人杖一百一十罪已決杖一百二十罪未決者

徒一年半杖七

狀外撫拾人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者

者

徒二年杖八

狀外撫拾人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者

者

徒二年半杖九

狀外撫拾人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者

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狀外撫拾人。徒三年罪已決。流罪未決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狀外撫拾人。流二千里罪已決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狀外撫拾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狀外撫拾人。死罪未決。流三千里罪已決者。

絞斬

狀外撫拾人。死罪已決者。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前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

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率率數者不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  
日。卽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曾對書  
一。替罪名。思案。計。官。率。數。人。亦。計。罪。係。對。書。者。  
答三十  
在官原被告。已白無罪。不釋放寧家。故稽三日  
者。

答三十

在官原被告。已白無罪。不釋放寧家。故稽六日  
者。

答四十

在官原被告。已白無罪。不釋放寧家。故稽九日  
者。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  
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  
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  
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  
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羈留三日。  
不放回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

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

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

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

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

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答五十。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罪名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一十罪已決。答二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一十罪者。增減依官

司出入人罪本律。茲舉其大綱。不另細列。後倣此。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答三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二十罪已決。答二十罪未決者。出答二十罪

者。增減剩答一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二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二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三日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答四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罪未決者。出答二十罪  
者。增減剩答二十罪者。

答三十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三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一十兩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六日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答五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罪未決者。出答三十罪  
者。增減剩答三十罪者。

答四十

無罪在官之人。誣指平人。答一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四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三十兩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九日者。答五十。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六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罪未決者。出答四十罪  
 者。增減剩答四十罪者。

囚應答二十以下。誣指平人。答二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五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三十兩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十二日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七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者。出答五十罪  
 者。增減剩答五十罪者。

囚應答二十以下。誣指平人。答三十罪者。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八十八  
刑部四十一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六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四十兩者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一十五日者。罪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杖八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者。出杖六十罪者。增減剩杖六十罪者。

杖七十

囚應笞三十以下。誣指平人笞四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七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五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杖九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者。出杖七十罪者。增減剩杖七十罪者。

囚誣杖八十

囚應答四十以下。誣指平人答五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八十罪者。十罪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六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一百罪者。証佐人坐此。人獄。証佐不言實情。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者。出杖八十罪

者。增減剩杖八十罪者。

囚。杖九十

囚應答五十以下。誣指平人杖六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九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七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徒一年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者。出杖九十罪

者。增減剩杖九十罪者。

囚。杖一百

囚應杖六十以下。誣指平人杖七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一百罪者。十罪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八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徒一年半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罪未決者。出杖一百罪

者。增減剩杖一百罪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囚應杖七十以下。誣指平人杖八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

半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一年罪者。平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一百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徒二年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罪未決者。出徒一年

罪者。增減剩徒一年罪者。

囚誣徒一年半 杖七十

囚應杖八十以下。誣指平人杖九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

年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一年半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二百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徒二年半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者。出徒昔年

半罪者。增減剩徒一年半罪者。罪已決。杖一

囚。誣徒二年。杖八十。誣指平人。杖八十罪者。

囚應杖九十以下。誣指平人杖一百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

半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二年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三百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徒三年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者。出徒二年

罪者。增減剩徒二年罪者。二

囚。誣徒二年半。杖九十。誣指平人。杖一

囚應杖一百以下。誣指平人。徒一年。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

年。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二年半。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四百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三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者。出徒二年

半。罪者。增減剩徒二年半。罪者。

徒三年杖一百

囚應徒一年以下。誣指平人。徒一年半。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

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三年。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五百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死。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未決者。出徒三年。罪者。

增減剩徒三年。罪者。

囚流二千里杖一百

囚應徒一年半以下。誣指平人徒二年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二千里罪已決者。增減

人罪。應坐三流。二死。皆折杖。徒。計算。詳官司出入人罪本律。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流二千里罪已決者。出流二千里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囚應徒二年以下。誣指平人徒二年半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

者。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流二千里罪者。○死罪未決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三千里罪已決。死罪

未決者。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流三千里罪已決者。出流三千里罪者。

杖一

囚應徒一年半以下。誣指平人徒三年以上。至

流三千里罪者。○死罪未決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三千里罪已決。死罪

未決者。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流三千里罪已決者。出流三千里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三千里罪已決。死罪未決者。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罪者絞斬年半以下誣指平人徒二年罪者

囚誣指平人死罪已決者未決者出流五百里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死罪已決者會赦指人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死罪已決者誣指平人流三千里罪已決者

流三千里罪者○或罪未決者

囚誣指平人年半以下誣指平人徒年半以者至

官中流三千里刑平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

者

大清會典卷之百八十一 刑部四十一



